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
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121-01 号）和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20）京 03 执 277 号之一、278 号之一、279 号之一、280 号之一、281 之一、282 号之一、283 号之一、284 号之一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所持公司 195,547,6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1 月 16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95,547,610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。2020 年 1 月 17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95,547,610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7 轮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4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

2020 年 1 月 21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95,547,6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	195,547,610 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62%
解冻机关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解除轮候冻结时间	2020年1月21日
持股数量	195,547,610股
持股比例	9.62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95,547,610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62%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95,547,61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。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后，新华联控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95,547,61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。该 195,547,610 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42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3 日